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追〔2025〕113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交通局、水利局：

按照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现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0.1 万元。其中：下达县交通局 313.3 万元，用于道路提升项目；下达县水利局 236.8 万元，用于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此项资金属于衔接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

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为县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资金分配、用途、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综改中心、各财政所、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4日印发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1	县交通局	313.3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类	用于道路提升项目
2	县水利局	236.8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类	用于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550.1				